维普资讯 http://www.cqvip.com

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7年第16卷第3期
J Regional Anat & Operative Surg,2007,Vol.16,No.3

留置针在肝癌射频消融术围手术期中的运用价值

Using of detaining needle in peri-operative period of ablation by RF for hepatoma

陈 琳 （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肝胆外科，重庆 400038）

[关键词] 留置针；肝癌；射频消融术；护理
[中图分类号] R473.73 [文献标识码] B [文章编号] 1672-5042(2007)03-0190-01

肝癌是一种恶性程度高，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肿瘤性疾病。手术一直是传统的首选治疗方案。然而，多数病人发现该病后均属中、晚期，无手术指征，仅有10%～20%的患者可以接受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。近年来，随着微创外科技术的发展，肝癌的治疗方式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，射频消融是近几年兴起的一种新的肿瘤局部间质消融方法，其机理是在超声、CT的引导下，将一射频电极插入肿瘤体内，通过电极发出射频波，激发组织细胞中离子相互撞击摩擦产热，产生80～110 ℃的高温，从而杀灭肿瘤细胞。由于手术前需常规禁食水，术中需静脉给药，术后又需补液、抗炎、止血治疗3 d左右，因此，静脉通道的建立是尤为重要的。我院自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已对918例肝肿瘤患者进行了射频消融肿瘤治疗，静脉留置针的使用不仅减少了穿刺次数、病人的费用，还提高了护理质量和病人的满意度，现报告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本组共918例，其中男640例，女278例，年龄在20～79岁之间，平均年龄53.1岁。穿刺时嘱病人取平卧位，宜选用相对粗直、有弹性、血流丰富、无静脉瓣、避开关节且易于固定的血管[1]，首选前臂中端的血管。消毒皮肤直径范围不少于8 cm×8 cm，待干，遵循留置针使用原则选择适当型号的留置针，将头皮针与肝素帽连接，排气，扎止血带，再次消毒，备无菌透明敷料。旋转针芯、松动外套管，左手绷紧皮肤，右手持针翼15°～30°直刺静脉，见回血后降低角度（约5°～10°）再进针0.2 cm，将钢针退入导管0.2 cm，再将导管全部送入血管，松止血带，打开调速器，拔出针芯，最后用无菌敷料作密闭式固定。

2 结果

本组918例患者均在术前建立静脉留置针，留置时间在3～5 d，平均天数4.6 d。本组病例自留置针穿刺成功到输液治疗结束，均未发生静脉输液并发症。同时，减少了病人的费用和穿刺痛苦，也减轻了护士的劳动量。

3 护理体会

穿刺成功后，应以穿刺点为中心固定透明敷料，同时将延长管U形固定，嘱病人可适当活动，穿刺部位注意防水，固定的敷料出现卷边或弄脏，应及时进行更换。输液期间，应加强生命体征的监测，做好全面护理，注意留置针的通畅情况，须密切观察滴注速度，以防输液速度过快或循环负荷过重；同时密切观察输液部位有无渗血、渗液、发红、疼痛、水肿等局部炎症反应，及时发现并发症的早期症状。一旦发现局部并发症，出现局部红、肿、热、痛等症状，应立即拔管，并根据情况给予及时处理，以促使血液循环，恢复血管弹性，减少病人痛苦。输液完毕，及时用每毫升等渗盐水含10～100 U肝素液2～5 mL正压封管，用小夹子卡住延长管再拔针，防止回血形成栓子堵塞针管造成留置失败。小剂量的肝素对出凝血机制影响不大，很少影响实验室的检测[2]。所以，留置针对此类病人是安全的。

术前留置针的建立，保证了患者在术前禁食水期间的营养支持和补液治疗，避免了因变换体位和搬运时使头皮针脱落、液体外渗，减少了反复穿刺给病人带来的痛苦和费用负担，提高了病人的满意度。射频消融术是在超声治疗室内进行的，术中需根据治疗需要和病人情况随时静脉给药，当出现紧急状况时，静脉留置针可与三通开关直接连接[3-4]。静脉留置针的运用在突发情况下，为及时给药和抢救病人，提供了方便和节约了时间。术后病人需及时给予补液，术前静脉留置针的建立，为病人在第一时间得到输液治疗提供了保障，同时为因长期输液、外周循环不良导致穿刺困难的病人赢得了治疗的时间，也减少了护士的劳动强度，提高了护理质量，更好的实践了输液治疗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。

[参考文献]

[1] 张晓静. 国内静脉留置针临床运用进展[J]. 中华护理杂志，2002，37(3)：219.
[2] 王振义，李宗增，阮长耿，等. 血栓止血基础理论与临床[M]. 第2版. 上海：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95. 399.
[3] 邵秀芝，张文英. 动静脉留置针在手术室中的运用[J]. 现代中西医结合杂志，2003，12(9)：993.
[4] 郑 艳，尹 杨，么春艳. 手术室护士在术中静脉输血输液的配合体会[J]. 局解手术学杂志，2004，13(5)：359.

（编辑：朱志立）

[收稿日期]2007-02-05 [修回日期]2007-04-07